

筑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制度根基

■ 王百岩

202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修订后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该文件自2009年出台之后,历经十七年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系统修订。立足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攻坚纵深推进的时代背景,深刻领会《规定》蕴含的制度逻辑、价值导向与实践要求,持续规范国企领导人员权力运行,守住国有资产安全防线,对于推动国企实现高质量发展、稳固党长期执政的经济根基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制度升级:推动治理模式由单一约束转向综合施治。本次修订并非简单增补个别条款,而是实现制度定位、治理思路和运行架构全方位优化升级,推动廉洁从业治理模式从碎片化行为约束迈向全过程系统治理。2009年版《规定》重在划定行为禁区、约束个体履职行为;新版《规定》搭建起“行为准则—监督网络—责任追究”有机统一的完整制度体系,完成从单向禁令约束向全周期综合治理的转型。

从制度协同层面来看,新版《规定》有效补齐现有监管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面向全体党员确立普遍性纪律准则,难以针对国企经营场景中特有的廉洁风险作出细化安排;《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更加侧重事后查处问责。新修订《规定》设置七大方面共58项禁止性要求,

覆盖领导人员履职行权各个阶段、各个环节,构建形成源头防范、过程管控、事后追责贯通衔接的完整治理链条。

二、理念革新:明晰新时代国企领导人员履职标尺。新修订《规定》在总则层面明确提出廉洁从业五项标准,要求国企领导人员做到对党忠诚、担当作为、依法依规、保障民生、作风过硬,树立起清晰完整的履职画像,释放出鲜明的价值导向。

长期以来,不少人简单将廉洁等同于不贪不占、不收不受。此次修订极大拓展廉洁从业的内涵范畴,将盲目追求短期政绩纳入禁止情形。部分经营行为打着发展企业的旗号,盲目举债扩张、无序布局业务、篡改经营数据,扭曲发展预期,埋下经营隐患,最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本质上同样背离廉洁从业要求。新规清晰释放明确导向:身处国企领导岗位,守住不腐败底线只是基本要求,胡乱作为、虚假履职同样触碰廉洁红线。广大国企领导干部既要坚守廉洁底线,更要主动担当干事,努力做到清正有为、善作善成。

三、靶向施治:精准应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挑战。伴随着市场经济与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国企领域腐败方式持续演变,传统直接收受财物、侵占国有资产的方式不断减少,逐步转向隐名出资、股权代持、受托理财、离职后兑现利益等更为隐蔽、具备金融属性的期权式腐败。《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腐败新动向,有针对性地完善约束条

款。

在严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相关条款中,新增对隐名入股、他人代持股权、代为经营、实施利益交换,借助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谋取高额收益等行为的约束。在离职从业管控上,进一步拓宽限制范围,将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三年内禁止从业对象,延伸至与原任职企业及其下属出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的各类市场主体。一系列制度安排把廉洁约束延伸至离职之后,有力遏制了“在职埋下伏笔、离岗兑现利益”的期权腐败现象,实现监督管理不留空白、没有盲区。

四、协同贯通:构建多方联动的立体化监督体系。制度落地见效,离不开常态化监督保障。新版《规定》充实完善实施与监督相关内容,核心思路是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资源统筹联动,打造全域协同的“大监督”格局。

《规定》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廉洁自律情况列为巡视巡察重点关注内容。同时推动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机制统筹衔接、协同发力。值得关注的是,新规提出加快监督数字化建设,依法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依靠数据比对排查异常线索,撕下各类腐败行为的“伪装外衣”,不断提升监督穿透能力与精准水平。

五、严管厚爱:坚持刚性约束与正向激励有机

聊城援青干部的孔繁森精神传承

■ 李振超

对口支援各项工作,生动诠释了新时代党员干部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

援青干部们传承了孔繁森大爱无私、心系群众的底色。大爱无疆、根植民心是孔繁森精神最纯粹的初心。孔繁森在高原之上访贫问苦、扶危济困,诠释了共产党人的为民大爱。如今的聊城援青群体,成为这份大爱最忠实的接续者。他们把刚察当作第二故乡,把牧民群众当作亲人。在牧区草原,他们走村入户、倾听民声,摸清群众急难愁盼;在民生一线,他们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就医、求学、增收等实际难题。他们以平凡的坚守传递温暖,以质朴的善意凝聚人心,让孔繁森式的为民大爱,深深扎根在青海湖畔的广袤土地。

援青干部们传承了孔繁森攻坚克难、实干笃行的责任担当。实干担当、久久为功是孔繁森精神最厚重的内涵。孔繁森在条件极度艰苦的雪域高原,扎根基层苦干实干,用实干担当为边疆发展铺路奠基。聊城援青群体则接续传承这份不畏艰险、勇毅前行的担当精神,立足刚察发展所需,群

众之所盼,以实干破解发展难题、以担当赋能高质量发展。在医疗领域,他们搭建鲁青医疗协作桥梁,培育本土医疗人才队伍,留下“带不走的医疗队”;在产业领域,他们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牧产业、生态旅游产业,打通产销链路、拓宽增收渠道,推动刚察从“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发展”转变。同时,援青干部们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以实打实的举措补齐发展短板、激活发展动能,用新时代的实干担当续写边疆发展新篇章。

孔繁森同志用一生赤诚铸就的精神丰碑,跨越山海、历久弥新,成为砥砺聊城儿女薪火接续、逐光前行的精神旗帜。十余载山海携手,一代代聊城援青干部以青春赴使命、以真心暖高原、以实干助振兴,让孔繁森的忠诚、大爱与担当深深扎根青海湖畔,化作民族团结的绵绵纽带、边疆发展的源源动能。

(2026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ZXKT2026058)

聊城博物馆推动“两河文化”创造性转化的思考

■ 王庆友 蔡雨蕊 郝爽

事挖掘,产品设计趋同,未形成独有品牌记忆点。

第二,专业力量不足,全产业链协同断层。上游研发缺少专职团队,跨馆统筹机制不健全,复合型人才匮乏;中游生产缺少统一品控与IP确权标准;下游渠道与景区、商圈等联动不足,全域消费网络未成型。

第三,体制激励存在桎梏,内生动力不足。传统评价体系侧重论文保管,文创成果认可度低;收益激励机制落实到位,社会资本合作缺少范例,各馆发展冷热不均。

第四,营销模式偏传统,数字化传播能力薄弱。主要依赖线下静态售卖,缺乏新媒体运营团队和线上店铺、数字展厅等载体,难以触达年轻客群。

文创是连接文物资源与文旅产业的重要纽带。需破解动力不足、人才缺口等瓶颈,借鉴先进经验,以机制改革激活动力、全链布局拓宽空间、数字传播放大品牌,实现文化传承与经济效益统一。

(一)深挖两河特色文脉,打造差异化梯度文创体系。建立市级研发专班,统筹馆藏IP挖掘,避免简单复刻。分层布局产品矩阵:面向大众推基础款;

面向年轻群体开发潮玩、数字文创;联动非遗手艺人开发定制礼盒,构建全年龄段产品,塑造“两河明珠”标识。

(二)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构建“文博+文旅商”协同格局。上游强化产学研联动,推行“博物馆+本土企业+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落实收益“七三分成”政策,将文创成效纳入职称评审。下游拓宽销售渠道,在景区、高铁站等布局展销专柜,联动旅游线路;布局线上店铺,开展直播带货,打通消费闭环。

(三)创新数字化营销传播,拓宽文创品牌影响力。组建新媒体运营队伍,发布短视频、直播等内容;搭建数字文创展厅,运用VR、3D建模展示文物,推出互动活动,提升参与感。依托本地达人扩大传播,根据需求迭代产品。

(四)健全品牌保障体系,夯实文创长效发展根基。建立全市IP统一确权管理,出台“聊城有礼”质量标准,打击盗版侵权;推行文创空间市场化托管运营,引入专业团队,以标准化管理守护品牌形象。

(2026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ZXKT2026108)

以“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李进莲

力中小企业提质增效,以场景全覆盖推动制造业整体质量跃升。

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数智融合赋能,是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核心抓手。传统制造业发展受限,本质是数据要素闲置、产业协同不足、发展模式粗放,难以实现高质量集约式发展。需持续完善工业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加快5G、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向产业园区、企业车间下沉覆盖,构建全域协同的算力网络体系。深化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推行“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模式,打通企业内部、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壁垒,实现生产数据、供应链数据、市场数据归集整合、互联互通。规范工业数据治理体系,引导企业开展数据标准化建设,推动数据从简单采集存储向智能分析、价值挖掘升级,让数据要素充分赋能生产优化、产业协同、创新研发,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核心动能支撑。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更是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当前,制造业普遍存在高端数智人才短缺、一线产业工人数字素养不足、复合型人才匮乏等问题,成为制约产业升级的突出短板。需构建精准引才、系统育才、高效育才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靶向引进

人工智能、工业软件、智能制造等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依托本地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优化智能制造相关专业设置,开展订单式培养,精准输送实操型、技能型数智人才。常态化开展企业管理层数字化研修、一线职工数智技能培训,培育一批懂制造、通数字、善创新的复合型人才,为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供坚实智力支撑。

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完善的政策体系,是“人工智能+制造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保障。需立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定位,强化顶层设计,完善专项扶持政策,聚焦产业提质、创新赋能、业态培育等关键环节精准施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积极培育本土智能服务产业,引进优质人工智能服务资源,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周期、专业化赋能服务。创新金融赋能模式,加大对企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业态升级、绿色智造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步筑牢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屏障,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赋能、多方协同的融合发展生态,持续释放“人工智能+”的叠加、倍增效应,全方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026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NDKT2026126)

统一。面对日趋严密的制度规范,有人产生顾虑:监督约束持续收紧,是否会束缚国企千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新修订《规定》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有力回应这一疑问。

本次修订专门新增规范精准追责相关内容,清晰列明免于追责的具体情形,同时要求及时为遭受诬告、不实举报的领导千部澄清正名,生动践行“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制度设计兼顾惩治与保护,既严肃整治各类乱作为问题,又用心保护踏实干事、锐意进取的干部;既坚决不让违纪违法人员逃脱惩处,也不让担当实干者蒙受委屈。针对违规行为配套绩效薪酬扣减、追索中长期激励收益等经济惩戒举措,建立权责对等、奖惩分明的约束机制。严密的纪律约束不是束缚发展的枷锁,而是保障千部行稳致远的有力屏障。

制度能否发挥作用,关键在于不折不扣执行。推动《规定》落地生根,需要各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国资监管部门同向发力、密切配合;广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更要主动对标要求,把廉洁从业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夯实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制度根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才能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功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作者单位:聊城市传媒集团)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进一步部署,“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标志着党治国法协同建设已经从理论探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系统构建阶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举措。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本质上都是规则之治,都是党和人民意志的体现,二者目标同向、功能互补、逻辑贯通。其中,党内法规以管党治党为核心功能,是规范党组织运行、党员行为的专门制度体系;国家法律以治国理政为根本定位,是调整社会关系、规范全体社会成员行为的刚性准则。二者各司其职、有机统一,但由于制定主体、施程序、权责配置逻辑及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差异明显,亟需通过衔接协调弥补制度空白,避免职能缺位、规范错位或适用越位等问题,及时消解制度冲突与规范矛盾,推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更高质量的衔接与更高水平的协调。

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需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从完善制定机制、促进内容协同、强化实施机制、加强执行监督四个维度协同发力。

一是完善衔接协调制定机制,把好“源头关”。强化整体布局协同,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立法规划阶段即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两者在立项阶段就能充分考虑关联性。科学界定规范权限,涉及法律责任或国家机关法定职责的,党内法规不宜作出规定;涉及党员权利义务内容的,国家法律法规不宜介入。优化制定与备案审查程序,确保党规国法在出台之初便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二是促进衔接协调内容协同,织密“规范网”。定期开展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的清理整合工作,对廉政建设、社会治理等交叉领域的规范进行筛查分类,实行优先级取舍与合并精简,及时废止或修订不适应时代要求的条款。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合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消除规范盲区与冲突地带,确保两者同步发展。

三是强化衔接协调实施机制,打通“中梗阻”。搭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平台,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互通共享。明确冲突解决规则与程序,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都应遵循宪法,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特别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加强执法司法协作与协同监督,由党委牵头建立常态化会商协调机制,针对两者共同规制领域开展联合行动,确保执法层面落实国家法律规定、执行层面体现党内法规要求。

四是强化衔接协调执行监督,筑牢“防火墙”。明确各级党组织和国家机关在衔接协调中的主体责任,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构建协同监督机制,形成监督闭环。统一问责标准,区分法律问责与党内问责的责任标准,整合监督资源,对执行不力、推诿扯皮等行为严肃追责,确保衔接协调机制真正落地见效。

(2026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ZXKT2026039)